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 11500112830 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招標 115 年度第 4 批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 4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的物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附表）。

二、投標資格：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 2 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

（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9 樓【高雄市財稅行政大樓】，電話：07-2293670 轉 271）改良利用科洽詢洽索投標文件（含投標須知、投標單、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及授權書）或至本分署網站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及備妥投標應備文件，郵遞投標。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19 樓第 1 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五、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自行至現場勘查。
- 六、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建築物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且未曾取得政府機關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相關獎勵者，於該二標章同時有效期間內，地上權人得依「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申請地租優惠。
- 七、凡對本招標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 5 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招標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上開各標案之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權利金，應持招標機關開立之繳款書，分別按上開各標案之投標須知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期限前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九、招標標的物之點交應分別依上開各標案之投標須知之第十五點及前述各投標須知之附件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七條規定辦理。
-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二、決標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本分署招標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土地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2)	使用分區或別 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權利金 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高雄市小港區青島段二小段39-1、40-1、40-2、41、41-1地號	3,042.00	第三種住宅區	86,286,330	8,629,000	<p>1.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p> <p>2. 權利金以經公開競標後實際得標金額計收。</p> <p>3. 本案地上權標的之月地租按下列加總計收，但計收地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p> <p>(3.1) 按得標人簽訂本契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2.5%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同調整。</p> <p>(3.2) 按得標人簽訂本契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1%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p> <p>4. 地上現況為圍牆外水泥地(部分加蓋道路側溝). 置金爐. 雜樹. 部分舊有加蓋水溝(部分已無溝蓋). 雜草. 泥土地. 變電箱. 巷道. 廢棄磚造平房等，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地上變電箱倘有遷移必要，應依電業相關規定辦理。</p> <p>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查告，本宗標的39-1、40-1、40-2、41、41-1地號限建高度分別為海拔45.39、50.93、50.97、49.64、58.11公尺。</p> <p>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查告，本案土地排水溝為</p>

						<p>基地內排水。</p> <p>7. 本案標的屬基金財產，如依法須繳納營業稅者；地上權權利金及契約地租已內含營業稅。</p> <p>8.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推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9. 現地供通行部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告，本案地上路段未有認定現有巷道或既成巷道紀錄可稽。請得標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p>
2	臺南市南區 鹽埕段3102- 56、3102- 147地號	2,043.00	住五-2住宅區	104,004,023	10,401,000	<p>1. 同標號1備註1至3、7、8。</p> <p>2. 地上現況為柏油地(上繪設停車格停放不定車輛)、雜草地(上停放不特定車輛)、樹木、人行步道、電信人孔蓋等，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人行步道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電信人孔蓋倘有遷移必要，應依電信相關規定辦理。</p>

